

#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

莞工党〔2017〕1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7年4月7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院民主管理，健全教代会制度，推进教代会工作的深入开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健全和运行二级教代会制度，是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治理结构，保证教职工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二级组织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加强二级教代会工作，健全和运行二级教代会制

度，对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和二级组织机构民主管理具有的积极作用。

2.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参照学校教代会制度并根据本二级教学单位实际，制定本二级教学单位的教代会规程及工作制度，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全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二级教学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其它二级组织机构，要在所属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相应的工作。

## 二、切实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工作的领导

1.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重视二级教代会工作，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要全面听取二级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代表提案，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二级教学单位分工会主席参加本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

2. 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在二级教代会召开之前，由党总支书记牵头，同级党政工等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以分工会为主开展各项筹备工作。特别在代表选举、议题及议程确定、教代会职权落实、分工会干部配备等方面工作中，党总支（直属支部）要发挥领导作用。

3.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特别是行政主要负责人在经费等资源方面要给予二级教代会必要的支持。二级教代会的工作经费可在本单位党务或行政管理费用中列支。

4. 校工会要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要帮助二级教学单位不断完善和创新二级教代会制度，指导分工会开展工作，要深入调研，开展专题研究和培训。

5. 学校将二级教学单位教代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二级教代会召开情况作为对二级教学单位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三、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民主管理制度**

1. 建立二级教代会例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在年初或年底进行。若遇重大事项需提交二级教代会讨论审议的，可适时增加召开次数。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召开会议，须事先征得学校工会的同意，并向本单位教职工作出说明。

2. 按照《东莞理工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指导意见》（莞工党〔2015〕15号）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依规行使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建议权、审议权、讨论通过权、干部评议权。在二级教学单位及其它二级组织机构权限内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收入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办法，必须经相应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 分工会是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党总支（直属支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闭会期间落实教代会决议、开展民主管理及各项活动。

### **四、推进二级教代会的规范化建设**

1. 教职工人数少于 80 人的二级教学单位，以教职工大会履行二级教代会职权。行使二级教学单位教代会职权的教职工大会，其筹备、召开等工作程序和二级教代会等同，不能以平时的教职工大会来替代。

2. 要遵守教代会运行程序和议事规则。提交教代会讨论的文件，应广泛、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在基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再形成决议。若意见分歧较大，应缓议或暂不提交表决，避免简单化操作。

3.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要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按照《东莞理工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指导意见》（莞工党〔2015〕15号）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二级教代会代表应以教职工为主体，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师代表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单位代表总数的 40%，教代会代表中的青年教师、女教师等代表比例一般与本二级教学单位的青年教师、女教师等所占的比例相适应。

4. 代表常任制。二级教代会在休会期间，要强化代表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责任意识，发挥代表的积极作用。建立教代会代表与本二级组织机构负责人定期沟通交流的机制，要关注学校及本二级组织机构的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反映教职工的不同声音和诉求，使教代会真正成为推进各二级组织机构民主管理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平台。

5. 分工会应当在筹备工作基本就绪时，在二级教代会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报告，并于教代会结束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工会报告备案。

6. 各二级教学单位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与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届期同步，换届工作一般先于学校，按照学校工会统一安排进行。

## 五、加强二级教代会队伍自身建设

1. 各二级组织机构要配齐、配好和配强分工会干部。分工会主席一般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要加强对工会干部的培养，从思想、作风和组织上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要关心关爱分工会干部，指导和帮助他们克服工作困难，履职尽责。

2. 在各二级组织机构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可采取工作量减免、绩效工资补贴等方式，定额或不定额给予分工会主席等分工会干部适当岗位报酬，以鼓励其为教职工服务。

3. 分工会干部要增强学习的自觉性。要按照党中央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要求，加强理论和政策学习，提高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水平，依法正确处理好维护教职工权益与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关系，团结和引导教职工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努力。

4. 要加强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校工会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把提高教代会代表参与民主管理和依法维护教职工群体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作为提高教代会工作质量的一项基础工

作抓实抓牢。要在加强分工会工作指导的同时，定期举办培训班和讲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提高代表依法参政议政的履职能力。



